

長庚大學校友總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年5月19日訂定

102年11月18日修訂

103年12月01日 第八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獎勵宗旨

為鼓勵母校學弟妹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勤勞樸實」的精神，以成為國家未來有用人才，乃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每學院二名為原則。

(一)同一學院之申請人數如超過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遴選。

(二)各院仍有名額時，扣除通過獎助人員，各學院依其當期剩於合格申請人數佔全校合格申請人數比例分配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遴選條件：

(一)家境特殊需要協助之母校大學部學生。

(二)學年學業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或有其他優異表現，如發表論文、參與活動競賽。

五、應繳證件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清寒證明文件：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年收所得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…等。

(三)成績證明文件：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其他優秀事蹟佐證資料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配合校內獎助學金申辦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填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班導師核簽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。

(二)由母校秘書室協同學務處審定名單後，由校友總會核定並頒發與學生。

七、本辦法經「長庚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」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學院		系級		學號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			
學年 成績		學業成績			電子郵件			
		操行成績			繳付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事蹟佐證資料		
		體育成績						
自我介紹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申請日期：			
審查決議					導師意見			